

預告登記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同意所有下列標示之不動產，依雲林縣政府簽訂【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案協議書】之約定，預約出賣給雲林縣(管理者：雲林縣政府、代表人：縣長張麗善)，同意期限至該標的物取得使用執照日止。

立同意書人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可逕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核發【塗銷預告登記同意書】。

茲為保全該標的物權利移轉等之請求權，立同意書人同意向主管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告登記，並立同意書為據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標示				建物標示	
鄉鎮市	段名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權利範圍
雲林縣斗南鎮	新東段	35、37	全部		

立同意書人：

、代表人(無則免填)：

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